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自益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併按他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亦分有明文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命其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